# 评标打分标准

一、响应报价（满分40分）

报价得分=(有效最低报价/有效报价)x40

如各品目投标产品中包含多个规格型号的耗材，不同规格型号耗材价格不同，有常用和不常用之分时，由评审小组现场确定常用型号，并取相同个数常用型号的价格总价作为有效报价。注:如所报耗材进入贵州省医保局目录，不得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，中标以后若发现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，采购人被上级主管部门纳入行政处罚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如因供应商无法按照招标时的价格承诺供货，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顺延第二名。

二、产品性能综合评价分（技术分满分20分）

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，从产品以下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:(1)产品适用性好、安全性强;(2操作简易方便:;(3)技术设计先进:(4)临床诊疗效果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(说明书宣传彩页、白皮书、检验报告、生产历史等等)作为证材料。

评委认为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:15~20分:(2)评委认为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:8~15分;(3)评委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、操作性不强:0~8分(4)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

1. 商务分（满分40分）

（1根据产品近3年以来各家医院采购数据为依据。提供1家得1分，最多不超过10分。注:需提供医院清单并附带供货合同或者发票复印件(加盖鲜章)）

（2）产品是否进入医保三目录，进入得10分，未进入得0

分。注:提供贵州省医保三目录截图为证明材料。

1. 产品是否可收费，可收费得10分，不能收费得0分注:提供贵州省收费编码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。
2. 以产品近三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发布的《国家医疗器械质量公告》信息为准。提供承诺函，有抽检不合格记录得0分，无抽检不合格记录得4分。
3. 生产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产品发明专利证书，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生产企业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，提供一个得分，最高得3分。注：本项累计加分，最高分为6分。